

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12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傳宗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為轉達法務部當前檢察政策，並溝通所屬各署意見，本署於 102 年 12 月 17、18 日，邀集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、福建金門、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，假宜蘭香格里拉冬山河渡假飯店舉辦 102 年度第 2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。

本次座談會蒙部長、蔡常務次長、檢察總長蒞臨訓勉，法務部檢察司、保護司、國際及兩岸法律司、秘書處、人事處、會計處、統計處、資訊處、廉政署報告重要檢察行政事項。部長致詞時表示，接任以來雖然外界對檢察機關有一些批評，但仔細審視，媒體報導中幾乎每天都有檢察官亮麗的辦案成績，對於檢察同仁能堅守崗位、認真工作之表現表達感謝之意。部長特別要求各首長致力提升檢察機關之「辦案品質」及「辦案效率」，以增進民眾對檢察機關之信賴與支持。而面對民眾之高度要求，部長期許全體檢察同仁本諸專業及使命感，不畏艱難，發揮團隊精神，努力完成工作，共同為這塊土地努力。

黃檢察總長致詞時，對於各檢察同仁辛苦的付出，表示感謝及嘉勉之意。也提出「提早評估規劃明年底七合一大選期前查察賄選之具體作為」、「持續加強查辦貪污案件」、「持續提升起訴定罪率」、「提升上訴正確性」及「積極清理逾期末結案件」等當前重點工作，與各首長共勉。

會中並邀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漢強主任檢察官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柏宏主任檢察官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林仲斌檢察官分別就「大統長基公司食用油攙假案」、「清境專案」、「臺南地區環境犯罪防制結盟機制」等進行專題報告，對民眾關心之危害食品安全、違反國土保育之案件提出偵辦經驗，供與會人員參考。

本次會議就 1 件中心議題及 7 件一般提案進行討論。中心議題為「如

何落實精緻偵查，確保檢察官辦案品質，並具體回應外界對於檢察官『濫行起訴、濫行上訴』之質疑？」一般提案計有本署及各署提出之「勘驗處分，儘量由檢察官親自為之，如指揮檢察事務官為勘驗，應注意完整之指揮及勘驗程序，所製作之勘驗紀錄也宜注意相關規定。」、「各級檢察機關不宜就刑事案件自行訂定『暫行簽結』要點，停止偵查、執行。」、「為加強法警執行勤務及戒護人犯之知識及技巧，各一、二審檢察署法警除間年參加本署集中辦理之訓練外，請各署因地制宜就法警業務需要之特定科目，不定期自行延聘講座（教官）再加強訓練，俾杜絕危害執法人員及偵查庭安全事件發生。」等 7 件，所獲致之決議，除部分報請法務部卓參及進一步研議可行作法外，將送交各署及相關單位落實執行。